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提名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孔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廖骞、陈实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廖骞、陈实强

2019 年 11 月 20 日